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13828@hchg.gov.tw

300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7364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正本均含附件

主旨：函轉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「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107年10月04日空二聯作字第107000729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有關本縣「空軍新竹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」限制因素及是否須送軍方審查地區，請依規辦理。

三、隨函檢附機場禁限建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，共3頁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

線

縣長鄭鏡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0月19日 第1015號

影本轉知會員
另登本會網站 周芳琳 10/19

秘書蔡錦緞 10/19

空軍新竹機場禁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				
項次	管制區域	管制地段	限制因素/是否須送軍方審查	備考
1	新竹市	古賢段、香雅段、新航段、樹下段、筧橋段、虎林段	禁建區/須送審	
2	新竹市	香雅段、大庄段、香濱段、古賢段、新航段、筧橋段、華江段、康朗段	限建區(進場面前3公里)/須送審	
3	新竹縣竹北市	溪洲段、溝貝段、麻園段、白地粉段、新庄子段、豐田段	限建區(進場面前3公里)/須送審	
4	新竹市	古賢段、福林段、香雅段、新航段、樹下段、筧橋段、華江段、大庄段、香濱段、港南段、康樂段、康朗段、新雅段、虎山段、虎林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須送審	
5	新竹縣竹北市	溪洲段、溝貝段、麻園段、貓兒錠段後面小段、白地粉段、新庄子段、豐田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須送審	
6	新竹縣竹北市	大眉段大眉小段、溝貝段、麻園段、貓兒錠段後面小段、華城段、白地粉段、新庄子段。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因與轉接面範圍重疊/ 須送審	

7	新竹縣湖口鄉	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、德盛段、和興段、望高段、鳳山崎段、建興段建樓小段、建興段建興小段、建興段鳳凰小段、北湖段、南湖段、西湖段、中湖段、興湖段、東湖段、湖南段、新盛段、德興段、力行段、光華段、信勢段、汶山段、竹九段、綠園段、長威段、中勢段、中美段、波羅段、番湖段、中義段、成功段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/絕對高度3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新竹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8	新竹縣新豐鄉	福興段員山子小段、福興段十一股小段、青埔子段、崁頭段、中崙段、員山段、坑子口段、榮豐段、錦安段、泰安段、泰豐段、明新段、坪頂段、福陽段、忠信段、福龍段、上坑段、員興段、瑞光段、員興二段、福興段後湖子小段、瑞興段、榮華段、文昌段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/絕對高度3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新竹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
9	桃園市楊梅區	四湖段、伯公岡段、富岡段、楊湖段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/絕對高度6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新竹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10	桃園市新屋區	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	限建區(進場面3至15公里)/絕對高度60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新竹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11	本聯隊無公告水平面。		限建區(水平面)/絕對高度〇公尺以下免送審	
12	本聯隊無公告圓錐面。		限建區(圓錐面)/絕對高度〇公尺以下免送審	
※絕對高度：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。				